

丹凤县 2023 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 工作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行为，促进教育公平，根据商洛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商教发〔2023〕94 号）和丹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和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通知》（丹政办函〔2022〕46 号）、县科教体局《关于印发 2023 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现就 2023 年秋季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告如下：

一、招生政策

（一）**招生对象**。2023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对象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初中七年级招生入学对象为 2023 年完成小学六年义务教育具有丹凤县户籍或丹凤县学籍毕业生。

（二）**计划管理**。县科教体局编制招生计划，公、民办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提前录取新生；招生过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招生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免试入学**。坚持免试就近入学，所有公、民办学校不得以考试或变相考试等形式确定生源、“掐尖招生”。

（四）**学区划分**。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和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按照丹政办函〔2022〕46 号执行。因西河初级中学依托思源实验学校实施集团化办学，原西河初级中学学区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统一在思源实验学校本部登记入学。因寺坪镇中心小学和寺坪初级中学，土门镇中心小学和土门初级

中学合并为九年制学校，上述学校一年级、七年级新生分别在新组建的九年制学校登记入学。城区以外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在县上指导下，镇办和学校结合实际予以明确，大班幼儿就近升入当地小学一年级（具体按照镇办中心小学确定的学区招生）；镇办范围内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按照对口直升的方式免试升入对应初中或九年制学校七年级。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

（五）有序入学。按照“户籍登记为主、住房登记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原则，网上依次录取。户籍登记、接转时间截止 2022 年 8 月 1 日。

（六）民办学校招生。育才学校预约登记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直接录取；预约登记人数超过招生计划，采取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录取。

（七）平台管理。丹凤县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通过“商洛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网络平台”预约登记、录取入学。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审核、同步招生、阳光招生。每人只能在网上平台预约 1 所就读意向学校。

二、招生流程

（一）网上预约（8 月 15 日-8 月 17 日）

按照学区范围和就近原则，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脑登录“商洛市义务段入学资料审核预约平台”（幼升小

<http://113.201.112.155:15580/enrollment-web/h5/view/user/login.html?districtId=3190&phase=03>；小升初

<http://113.201.112.155:15580/enrollment-web/h5/view/user/>

ogin.html?districtId=3190&phase=04)。预约时家长一定要认真阅读报名入学政策，准确领会今年的招生入学政策，确保学生顺利入学。

①家长使用手机号+短信验证码登录。②点击【我的小孩】进入页面，点击【添加小孩】按钮，然后填写小孩信息。③点击【报名预约】，活动开始后点击【去报名】，依次同意政策公告、报名须知、承诺书，然后选择学生、选择学校（**选取1所公办或民办学校**）、按照页面要求填写基本信息、选择报名类型（政策优待类、人户合一类、人户分离类、随迁子女类）、选择现场资审的预约时间段。申报民办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在平台统一选择“随迁子女类”，享受国家移民搬迁政策的按照“人户合一类”对待。

（二）信息初核（8月18日-20日）。学校对网上平台预约情况进行分类、汇总、初核，为资格审核做好准备。

（三）资格初审（8月21日-8月24日）。适龄儿童少年家长在规定时间内，持有效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到对应学校进行现场资格初审（城区严格按照网上平台预约“报名须知”中“丹凤县2023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资审安排表”安排参加资格初审，即附件3），并填写承诺书（见附件1、2），学校在资格初审时做好登记。享受公办学校政策优待型的适龄儿童少年，到县科教体局普教股现场进行资格初审。

现场资格初审所需材料（现场查看各类原件，收交相应的复印件）：

1. 公办学校：

①政策优待类。以省市反馈名单为准。省、市驻丹单位

和引进高技术人才子女，需提供：A. 市、县人社部门有关文件；B. 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原件和住房情况证明原件。优待对象子女需提供：现役军人、烈士、残疾军人等有效证件原件。

②人户合一类（户口和住房都在学区内）。需提供：A. 户口本原件（户主页和学生信息页在同一个户口本）。B. 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原件，其中商品房的购房合同或房产证上的姓名务必与户口本上户主姓名一致。C. 购房交款发票（或收款收据）原件，属于小产权住房的，还需提供购房交款时候的银行流水单。D. 自建房需要提供土地使用证原件、建房审批相关手续资料、户主半年内水电缴费票据。

③移民安置类。需提供：A. 户口本原件（户主页和学生信息页在同一个户口本）。B. 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原件，居住证原件。C. 移民安置房交款发票（或收款收据）原件。廉租房只承认第一租户的子女，需提供：A. 户口本原件（户主页和学生信息页在同一个户口本）。B. 租房协议原件，转租者子女一律不符合要求。

④人户分离类。户口在学区范围内，而固定住所没有在学区范围内。需提供：A. 户口本原件、复印件，户口转入学区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所在社区居住证明。B. 半年内水电费票据。固定住所不在学区范围内，而户口不在学区范围内的，需提供：A. 户口本原件（户主页和学生信息页在同一个户口本）。B. 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原件，其中商品房的购房合同或房产证上的姓名务必与户口本上户主姓名一致。C. 购房交款发票（或收款收据）原件，属于小产权住房的，还需提供购房交款时候的银行流水单。D. 自建房需要提供土地使用证原件、

建房审批相关手续资料、户主半年内水电缴费票据。

⑤随迁子女类。需提供：A. 户口本原件（户主页和学生信息页在同一个户口本）。B.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原件，或务工合同（务工证明）。C. 学区内租房合同、租房付款凭证或居住证原件。D. 近半年工资明细。

2. 民办学校：

育才学校资格初审时间为8月21日。资格审查所需资料为法定监护人及适龄儿童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各公办学校按照“户籍登记为主、住房登记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原则，依据审核所属类别依次初审通过。育才学校预约登记人数若超过招生计划，由县科教体局组织于8月22日统一实施电脑随机派位招生，现场公布录取结果。

（四）入户走访（8月25日至27日）。对初审中家长提供的学生资料还有疑问，学校安排人员现场走访、调查、核实，经核实情况属实后予以通过。对家长提交虚假资料的不予资格审核通过。

（五）网上录取（8月28日）。县科教体局组织各校按照“政策优待”、“人户合一”、“移民安置”、“人户分离”、“进城务工”的顺序确定入学对象，完成网上招生录取。具体如下：

第一类：“政策优待”类。即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商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

第二类：“人户合一”类。符合“两个一致”（即法定监

护人与子女共同具有学区内户籍，其家庭住房在学区内，且实际居住地与房产信息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

第三类：“移民安置”类。符合国家移民搬迁政策的搬迁户子女。

第四类：“人户分离”类。城区各公办学校在学位许可的前提下，有序安排“人户分离”类适龄儿童就近入学：一是户籍优先。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均有学区户籍，以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学区为准。二是居住地为主。法定监护人与适龄儿童均无学区户籍，但在学区购置房产，以法定监护人居住地所在学区为准。

第五类：“随迁子女”类。城区各公办中小学根据学位情况可适当安排学区内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城区以外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对口直升原则安排辖区内学前大班毕业生、小学毕业生。

（六）统筹调剂（8月28日）。对未被育才学校电脑派位和所预约公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县科教体局调剂到户籍所在地公办学校，户籍所在地公办学校学位已满的，按照就近入学原则，调剂到较近有空余学位的其他公办学校，不得择校。

（七）发布结果。各校在8月29日前将招生录取情况通知学生家长。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在8月31日依据录取结果，持户口本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八）督导核查。义务教育招生结束后，县科教体局会同监察、信访等部门，深入主城区各义务教育学校，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招生工作进行全面核

查，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公平公正。

三、工作要求

（一）2023年秋季我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要统一使用“商洛市义务段入学资料审核预约平台”，否则因未预约造成的无学位，无法建立学籍等问题责任自负。

（二）家长在平台预约就读意向学校时一定要准确理解自己子女所属类型及自己所属学区，要严格按照所属类型预约相应的学区学校。不得盲目预约，否则会因放弃自己应享受的政策而被调剂到其他学区的风险。

（三）网上平台预约只是预约就读意向学校的资格初审时间，不代表已经被学校录取。学生是否被学校录取，以现场资格初审后学校的录取结果为准。

（四）学生逾期不按时网上预约、资格初审的，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凡学生在网上预约、资格初审时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资料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严肃招生纪律。招生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各学校必须通过“商洛市义务段入学资料审核预约平台”招生，对于违规招生学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严肃追责。实行阳光招生，严禁各学校向家长收取任何与入学相挂钩的费用。

（六）城区各学校务必在9月10日前将正式录取学生名单纸质版一式两份（含电子版）上报县科教体局普教股审核备案，并于10月31日前完成新生学籍建档工作。

（七）按照有关学籍管理办法，严守大班额治理规定，

城区学校存在大班额的年级不得转入学生，也不得以转代招。

（八）县科教体局畅通招生咨询电话：0914-3386835，
开通举报电话：0914-3386834。

附件：

1. 丹凤县 2023 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承诺书。
2. 丹凤县 2023 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参加育才学校
派位承诺书。
3. 丹凤县 2023 年秋季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资审安排
表。
- 4: 丹凤县义务段入学资料审核预约平台家长操作流程。

丹凤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1

丹凤县 2023 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承诺书

我叫_____，是学生_____的监护人，我承诺在 2023 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中，现场资审提交资料及网络平台填报信息真实有效，若有误或弄虚作假，原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

2023 年 8 月 日

附件 2

丹凤县 2022 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参加育才学校派位承诺书

我叫_____，是学生_____的监护人，我承诺在 2023 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中，参加育才学校电脑随机派位，若没有被派位录取，自愿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承诺人：

2023 年 8 月 日

附件 3

丹凤县 2023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资审安排表

学校	社区	招生类型	资审时间
丹凤县第一小学	丹江社区	政策优待、人户合一	8月21日 8:00-12:00
	西关社区	政策优待、人户合一	8月21日 14:00-18:00
	丹江社区	人户分离	8月22日 8:00-12:00
	西关社区	人户分离	8月22日 14:00-18:00
	丹凤首府等	人户分离	8月23日 8:00-12:00
丹凤县第二小学	凤麓社区、东河社区	政策优待、人户合一	8月21日 8:00-12:00
	秋树坪村、枣园村	政策优待、人户合一	8月21日 14:00-18:00
	金山小区、红枫小区	人户分离	8月22日 8:00-12:00
	江岸龙驹C区、阳光花园	人户分离	8月22日 14:00-18:00
	凤麓小区、朝阳小区、锦绣花园	人户分离	8月23日 8:00-12:00
	凤麓社区、东河社区	人户分离	8月23日 14:00-18:00
	凤麓社区	随迁子女	8月24日 8:00-12:00
	东河社区	随迁子女	8月24日 14:00-18:00
丹凤县第三小学	河涧社区、罗家社区	政策优待、人户合一	8月21日 8:00-12:00
	下湾社区、南沟村	政策优待、人户合一	8月21日 14:00-18:00
	信合小区、江南新城	人户分离	8月22日 8:00-12:00
	河涧社区、罗家社区	人户分离	8月22日 14:00-18:00
	下湾社区、南沟村	人户分离	8月23日 8:00-12:00
	河涧社区	随迁子女	8月23日 14:00-18:00
	罗家社区	随迁子女	8月24日 8:00-12:00
	下湾社区	随迁子女	8月24日 14:00-18:00
丹凤县第五小学	中街社区	政策优待、人户合一	8月21日 8:00-12:00
	水泉社区	政策优待、人户合一	8月21日 14:00-18:00
	碧桂园、碧水蓝天、恒福佳苑	人户分离	8月22日 8:00-12:00

	江岸龙驹 A 区和 B 区	人户分离	8 月 22 日 14:00—18:00
	中街社区	人户分离	8 月 23 日 8:00—12:00
	水泉社区	人户分离	8 月 23 日 8:00—12:00
丹凤县第六小学	凤冠社区、赵沟村	人户合一、异地搬迁	8 月 21 日 8:00—12:00
	刘家河社区、古城村	人户合一，异地搬迁	8 月 21 日 14:00—18:00
	凤冠社区、赵沟村	人户分离	8 月 22 日 8:00—12:00
	刘家河社区、古城村	人户分离	8 月 22 日 14:00—18:00
	凤冠社区、赵沟村	随迁子女	8 月 23 日 8:00—12:00
	刘家河社区、古城村	随迁子女	8 月 23 日 14:00—18:00
丹凤县初级中学	西关社区、丹江社区	政策优待、人户合一	8 月 21 日 8:00—12:00
	水泉社区、中街社区	政策优待、人户合一	8 月 21 日 14:00—18:00
	凤麓社区、鹿池社区	政策优待、人户合一	8 月 22 日 8:00—12:00
	西关社区、丹江社区	人户分离	8 月 22 日 14:00—18:00
	水泉社区、中街社区	人户分离	8 月 23 日 8:00—12:00
	凤麓社区、鹿池社区	人户分离	8 月 23 日 14:00—18:00
思源实验学校	河涧社区、罗家社区、南沟村、枣园村	政策优待、人户合一	8 月 21 日 8:00—12:00
	下湾社区、东河社区、赵沟村、冠山村	政策优待、人户合一	8 月 21 日 14:00—18:00
	西凤社区、凤冠社区、古城社区、秋树坪村	政策优待、人户合一	8 月 22 日 8:00—12:00
	刘家河社区、陈家社区、贺家社区	政策优待、人户合一	8 月 22 日 14:00—18:00
	河涧社区、罗家社区、东河社区、下湾社区	人户分离	8 月 23 日 8:00—12:00
	西凤社区、凤冠社区、古城社区、刘家河社区	人户分离	8 月 23 日 14:30—17:00
	河涧社区、罗家社区、东河社区、下湾社区	随迁子女	8 月 24 日 8:00—12:00
	西凤社区、凤冠社区、古城社区、刘家河社区	随迁子女	8 月 24 日 14:00—18:00
育才学校 全	全县	随迁子女	8 月 21 日 8:00—18:00

附件 4

丹凤县义务段入学资料审核预约平台家长操作流程



第一步，登录

在电脑浏览器上打开报名系统地址。

家长使用电脑登录“商洛市义务段入学资料审核预约平台”

幼升小登录：

<http://113.201.112.155:15580/enrollment-web/h5/view/user/login.html?districtId=3190&phase=03>

小升初登录：

<http://113.201.112.155:15580/enrollment-web/h5/view/user/login.html?districtId=3190&phase=04>

然后通过手机号+短信验证码方式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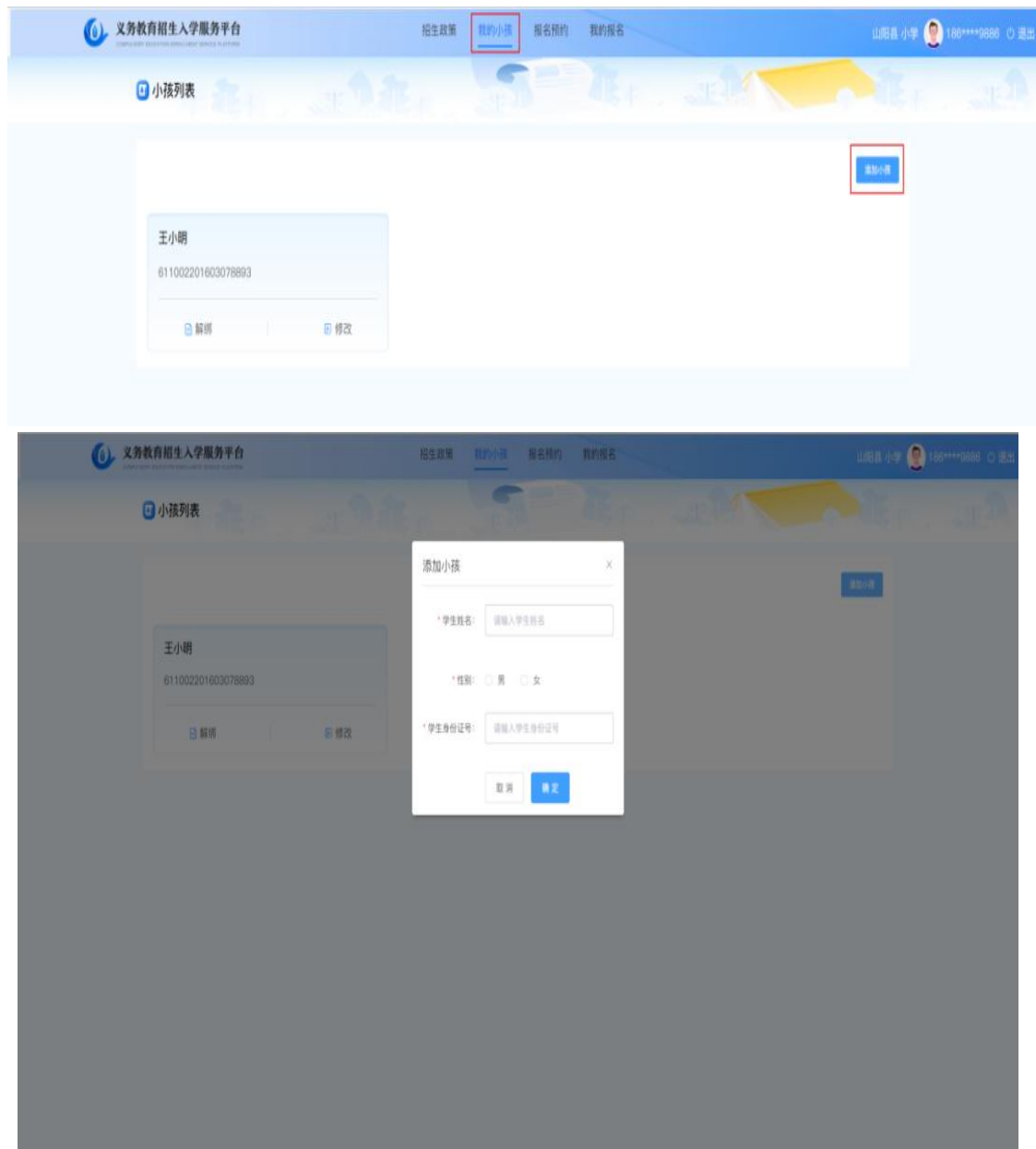


第二步，添加报名学生信息

点击【我的小孩】，再点击【添加小孩】，然后填写学生姓名，选择性别，填写学生身份证号，确定提交即可。

如需修改学生信息，点击【修改】按钮；

如需删除学生，点击【解绑】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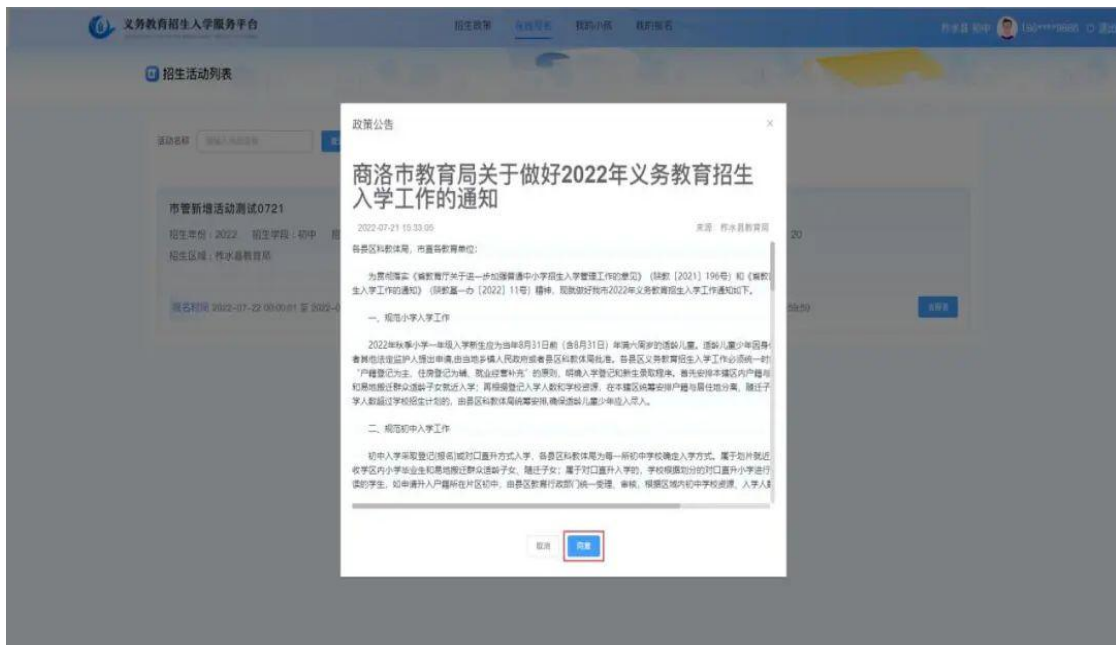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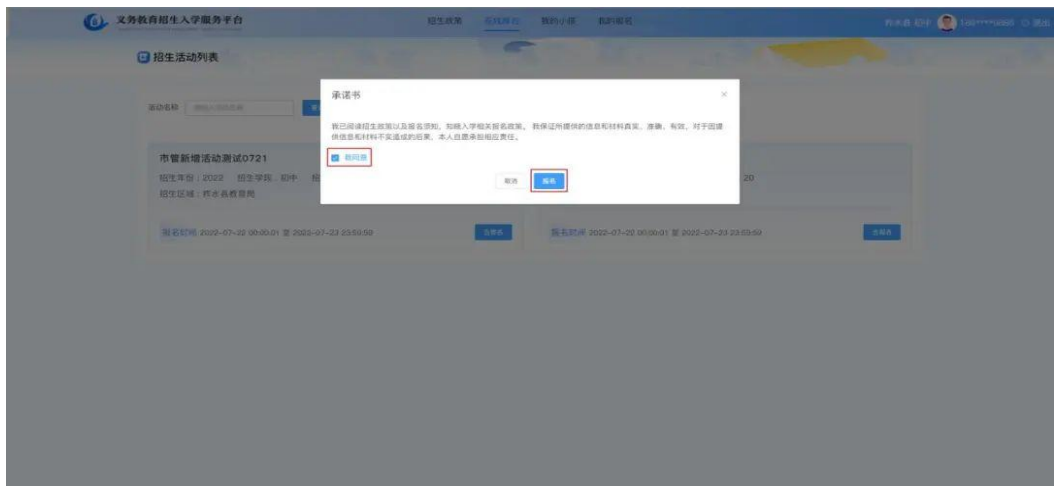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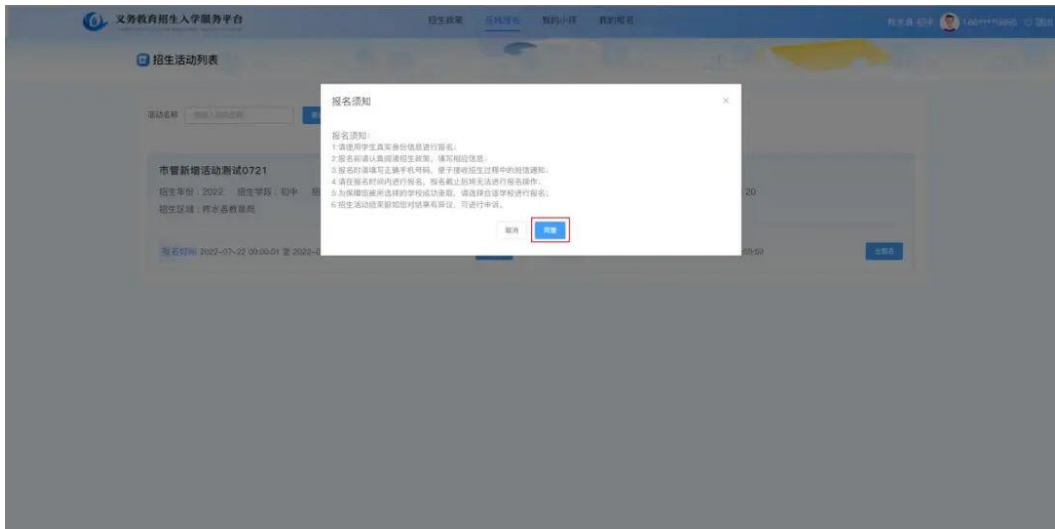
第三步，预约报名

点击【报名预约】，然后点击【报名预约】按钮



依次同意政策公告、报名须知和承诺书





选择学生：选择需报名的学生（新登录的账号可提前绑定学生）

选择学校：选择目标学校（一定要看清楚学校）



填写报名信息

- 1)手机号码：用于接受报名活动的短信
- 2)选择监护人：选择与学生的监护关系
- 3)监护人姓名：输入监护人真实姓名
- 4)监护人身份证号：输入监护人身份证号
- 5)毕业学校：输入学生的毕业学校或幼儿园名称
- 6)户籍地址：输入学生户口所在地地址
- 7)家庭住址：输入真实家庭住址
- 8)报名类型：选择报名类型政策优待、人户合一、人户分离、随迁子女中的一个即可。**选择民办学校的学生，全部选择“随迁子女”类。**
- 9)资审预约时间：选择现场资审的预约时间段（尽量选择 19 日上午时段）

信息填写完毕，点击【下一步】提交即可。

第四步，查看报名记录

点击【我的报名】可查看报名记录；

报名期间，点击【撤回】，可撤回报名申请；

学校审核不通过并已收到通知短信，点击【修改】，可修改报名信息。

(注意：只能修改个人信息或填报类型，报名学校不能修改)



**注意：所有学生参加预约学校资格初审
时间严格按照网上平台预约“报名须知”中
“丹凤县 2023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资
审安排表” 安排参加资格初审!!!**